



181520341620



TH/JSBG(T)-001

检 验 报 告

天弘 环检 字 [2018] 第 09152 号

样品名称: 固定源废气

委托单位: 浦林成山 (山东) 轮胎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
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固定源废气检验结果报告单

TH/JSBG(T)-005

编号：天弘 环检 字 [2018] 第 09152 号

第 1 页 共 2 页

委托单位	浦林成山（山东）轮胎有限公司	任务地址	荣成市南山北路 98 号
采样日期	2018 年 9 月 13 日	采样环境 条件	温度：(25.1~28.7) °C 相对湿度：(53.7~54.6) % 大气压：101.0kPa
样品状态	采气袋装气体/采气袋装气体	样品数量	5/5
检验日期	2018 年 9 月 14 日	检验环境 条件	温度：21.5°C 相对湿度：(51~52) %
检验项目	分析方法	检验依据	检出限
非甲烷总烃	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0.07mg/m ³
臭气浓度	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GB/T 14675-1993	10（无量纲）
主要检验 设备	气相色谱仪 SP-6890		
判定标准	GB 27632-2011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5 GB 14554-1993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		
结论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该企业所测点位非甲烷总烃所检结果符合 GB 27632-2011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5 标准要求；臭气浓度符合 GB 14554-1993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 标准要求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8 年 10 月 8 日 </div>		

批准：

审核：

编制：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固定源废气检验结果报告单

TH/JSBG(T)-005

编号：天弘环检字 [2018] 第 09152 号

第 2 页 共 2 页

样品编号	H201809289- (1-5) H201809290- (1-5)	废 气 温 度 (°C)	36.3/37.2/34.7/36.2/ 33.9	
废气流速(m/s)	7.4/13.2/11.5/13.8/8.9	测点截面积 (m ²)	0.7088/0.7854/0.5027 /0.5027/3.1416	
含 氧 量 (%)	21.0/21.0/21.0/21.0/21.0	排气筒高度 (m)	25	
采样位置	检验项目	排放浓度	标干流量 (Nm ³ /h)	标准限值
胶冷机处理设施处理前	非甲烷总 烃, mg/m ³	5.39	16263	/
胶冷机处理设施处理后		1.71	31833	10
下辅机处理设施处理前		4.49	21672	/
下辅机处理设施处理后		2.39	17877	10
总排放口		1.15	86660	10
胶冷机处理设施处理前	臭气浓度, 无量纲	3.09×10 ³	16263	/
胶冷机处理设施处理后		977	31833	6000
下辅机处理设施处理前		1.74×10 ³	21672	/
下辅机处理设施处理后		724	17877	6000
总排放口		550	86660	6000
说明	/			

以下空白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我中心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3、未经我中心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报告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中心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对检验报告中可能存在的瑕疵，发现后请尽早与我中心联系，我中心将于接到信息后及时确认和更正。
- 6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7、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；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8、标注*符号的检验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、分包检验。



单 位 信 息

名 称：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威海市四方路 118-1 号

邮政编码：264200

电 话：0631-5322009

传 真：0631-5323009

网 址：<http://www.c-icc.cn>